



敬啟者：

教育局來函通知本校，將透過學校發放學生津貼申請表。有關發放學生津貼(2022/23 學年)安排如下：

1. 家長須填妥申請表 B 或申請表 A。請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逾期交回，將影響撥款銀行過數安排。
2. 申請表 B 由教育局印發，如有遺失及損毀，學校不能補發。填寫表格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填表前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及「聲明」；
  - b.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學校將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c.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d.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3. 申請表 A：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4. 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如對學生津貼事有疑問，家長可查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敬希垂注 為盼。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黃偉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22102

回 \_\_\_\_\_ 條

〔請於 10 月 5 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

學生班號: \_\_\_\_\_

敬覆者：

學校發出的家長通知書(No.22102)有關學生津貼事宜，本人已知悉，並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號)

- 有意申領「學生津貼」。
- 不會申領「學生津貼」，並不會交回「申請表」

此覆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黃 偉 堅 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 別： \_\_\_\_\_